南開科技大學學術及行政單位基本額度經費核配要點

民國94年4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5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7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7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學術及行政單位基本額度經費分配,以提高教學品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稱學術單位者,謂學院、系(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。 前項以外之單位,稱行政單位。
- 三、稱基本額度經費者,謂業務費、電腦耗材費、學生實習材料費、學 生專題製作費及資本支出等。
- 四、 學術單位基本額度經費(不含學生專題製作費)預算之分配,以本 校提撥一定總額後,依下列標準核算:
 - (一)學生人數加權佔60%。
 - (二)教師人數加權佔20%。
 - (三)成本績效加權佔10%。
 - (四)平均每班學生數加權佔10%。

前項第一款學生人數,以分配預算前一學年度期末為計算基準,含日間部及進修部。新設系(滿一年,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(滿一年)之學生數以計算至學制修業年限期滿。

第一項第二款教師人數,配合動態管理系統,以分配預算前一學年度期末編制為計算基準,成本降至最低之應有師資(動態管理最小數)與實際編制師資比較,成本越低者,經費分配越多,以各系(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「實際教師數」與各系(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「應有教師數(動態管理最小數)」之差異數,依該系(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,以該系(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級分占所有總級分之比率分別核配,級分分配比率如下:

差異數為負之系(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 五分 差異數為0~0.5 之系(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 四分 差異數為1~3 之系(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 三分 差異數為3.5~5 系(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 二分 差異數為5.5 以上之系(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 一分 合聘師資權數以合聘單位均分計算。

第一項第三款成本績效,以分配預算前學年度為計算基準,貢獻金額為正數者,得參與此項分配。參與分配之學術單位,以該單位貢獻金額佔所有分配單位總金額比例核配。前學年度尚無成本績效可計算者,該加權併入學生人數加權計算。

第一項第四款平均每班學生數加權以分配預算前一學年度期末學生 人數除以班級數為計算基準,依該系(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之排序 換算為級分後,以該系(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級分占所有總級分之 比率分別核配,級分分配比率如下:

每班平均人數為40人以上之系(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 五分 每班平均人數為35~39人之系(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 四分 每班平均人數為30~34人之系(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 三分 每班平均人數為20~29人之系(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 二分 每班平均人數為19人以下之系(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 一分 分配預算學年度中成立之學院、系(不含碩士班)、碩士班,採定額 分配,不適用第一項規定。

設有碩士班者,在職專班學生數達70人以上者,除第一項額度外, 另外增加10萬元。

- 五、 學術單位學生實習材料費由基本額度經費支付,惟下列兩者不在此 限:
 - (一)餐飲管理系必修學分科目,由學校另編預算支付。
 - (二)餐飲管理系選修學分科目,由選修學生支付。
- 六、學術單位學生專題製作費以分配預算學年度每位畢業生600元為計 算基準。
- 七、 行政單位基本額度,依所提預算經審查後,採定額分配。
- 八、 因各單位行政疏失造成學校遭受損失時,應由業務相關承辦單位之 基本額度分攤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